

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獎勵辦法

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第 410 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教職員之研究成果對於提升國內外產業技術升級及競爭力之貢獻，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依教職員歷年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實際收益分別頒發績優獎、傑出獎、卓越獎與興光獎等獎勵，獎勵項目如下：
一、績優獎：本校教職員歷年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實際收益累計之總金額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
二、傑出獎：本校教職員歷年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實際收益累計之總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三、卓越獎：本校教職員歷年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實際收益累計之總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四、興光獎：本校教職員歷年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實際收益累計之總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
- 第三條 本獎勵每年辦理一次，獲獎人員名單由智財技轉組提送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審定後，陳報校長核定。
- 第四條 為表揚本校教職員之卓越貢獻，得由校長進行獎牌之公開頒授，並透過本校網站公開表揚其具體優良事蹟。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會議審議，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